

#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0）13号

##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人社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第三批）（汉脱指发〔2020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184号）资金预算4513.07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用于贫困户外出务工交通及生活补贴3000万元、新社区工厂建设项目1513.07万元，请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区脱指部批复的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经建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



部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列功能科目“214-06-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；经济科目：贫困户外出务工交通及生活补贴 3000 万元列“509-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、新社区工厂建设项目 1513.07 万元列“503-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四、新社区工厂建设项目按照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关规定执行，由你局将资金明确到贫困村，资金所有权归贫困村集体所有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5 日

---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、社保股。

---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5 日

---